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149號

原　　告　林莉庭

被　　告　顥玥數位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沛緁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壹佰貳拾柒元，及自115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第1 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 項之規定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係原告對被告顥玥數位科技有限公司提起給付工資等之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原告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之三分之二，而該事件經本院115年度勞簡字第22號判決（於115年6月4日確定），其訴訟費用應由被告負擔確定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1,71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190元，原告已繳納裁判費用1,063元，其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2,127元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之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加給自判決確定

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劉家聲